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旺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对外投资以及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该并购基金。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